**玉溪市儿童医院药品分包机耗材询价公告**

玉溪市儿童医院（以下简称“采购人”）拟询价采购一批药品分包机耗材。兹邀请符合相关资格条件、具有完成本项目能力的供应商（以下简称“报价人”）参加。请贵公司在2024年8月27日15：00时前，**一次性报出不可改变的价格**，并以报价文件的形式送达玉溪市儿童医院**，**报价文件需制作正本一份，电子版一份（U盘或光盘），并请按照投标文件制作的有关要求装订和密封。

**一、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方式：询价采购

预算金额：9600.00元，每套800.00元

采购内容及标准：适用于韩国JVM全自动药品分包机，包装袋及专用速干打印墨带（60mm\*300mm）12套。

服务地点：玉溪市儿童医院，以采购人指定地点为准。

质量要求：符合国家、行业、地方现行相关技术标及验收规定，满足采购人要求，验收合格后，质保期不小于二年。

供货期：以采购人指定时间为准。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2.1在中国境内注册，能在国内合法提供采购内容及其相应的服务，并持有有效的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

2.2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并提供最近一年任意月份的缴纳税收凭证和社会保险费缴费凭证扫描件。

2.3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国裁判文书网（网址：http：//wenshu.court.gov.cn）”，截图检索结果，证明无行贿犯罪记录。

2.4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报价。

**三、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四、其他补充事宜**

4.1凡与本项目有关的通知，招标人将在“玉溪市儿童医院”发布公告的形式送达所有与通知有关的潜在报价人，而不再用其他方式通知，请各报价人注意随时留意网站公告。

4.2本次询价只允许投标人有一个方案或一个报价。

4.3本项目报价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内附报价函、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复印件（须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人身份证明、其他报价人认为需要提供的资料。

4.4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报价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五、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名称：玉溪市儿童医院

地址：玉溪市红塔区李棋街道白龙路与西横一路交叉口西南角

联系人：陈老师

联系电话：0877-2062202

附件：玉溪市儿童医院药品分包机耗材报价单